

JBYP-SC-2026-070

法审编号(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149号

文艺名家工程/分包二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受托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文艺名家工程/分包二(以下简称:“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1、委托项目名称:文艺名家工程/分包二(视频拍摄)
- 2、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 3、项目内容:

项目聚焦为党的事业和首都文艺文联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文艺家,委托专业团队拍摄系列专题视频,编辑制作专题片,讲述文艺家“文艺为人民”的鲜活故事和创作思想,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3部专题正片、6条精编短视频和9条金句短视频的制作与发布。

每部专题片讲述一位艺术家的故事,单部时长20至25分钟。每部衍生剪辑2条1-3分钟精编短视频、3条时长1分钟以内的金句短视频。专题正片、精编短视频、金句短视频统一在北京日报客户端、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百家号、京报网、京报网官方微博分发播出。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该项目全部事项,即乙方除完成本合同所附项目方案中提到的具体形式及相关内容外,还需要完成结项报告撰写、宣传推广等事项。

项目具体形式及相关要求按照本合同所附项目方案执行。

第二条 实施办法

- (一)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协议时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附属方案和在此基础上拟定的项目开展的相关文件后,对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可即刻实施,对不成熟方案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善,经甲方的确认后,乙方依据“服务内容”开展组织实施的承办工作,并给与必要宣传。

(三) 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修订有最终决策权;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约定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对乙方实施好本“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协助。

(二) 负责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检查及验收评估工作,审核乙方列出经费使用明细表,确保按照规定的范畴,严格专款专用。

(三) 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元。

(四) 在甲方付款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并交付国家正规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五)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财务法规,对乙方使用该经费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六)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规定,委托财务专业人员对其已支付经费的支出明细进行审核,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七)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到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八)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项目”经费的,应向乙方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如逾期超20日的,乙方有权对“项目”中止实施,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应当退还甲方。

(九)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相关文件、制作的节目内容、视频等进行审核验收;该项目中涉及的稿件、音像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负责做好该项目实施的各个具体细节。

(二) 乙方除要做好实施方案所涉及到的各项工作外, 还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①通过多种媒介、平台进行重点资料信息的收集挖掘, 并做好稿件收集、整理、归类等工作;

②组建审校团队, 邀请北京日报文化新闻部记者等, 开展内容三审三校, 确定视频内容安全、准确;

③做好视频内容的修改、记录和存档工作。

(三) 按照实施方案保证该活动积极推进, 制定项目时间表, 在实施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 妥善解决。

(四) 保证实施方案中所使用的涉及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内容) 方面的任何资料内容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 的情况; 任何发生甲方因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内容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或违法违规情况,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包括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 本协议项目全部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 项目尾款支付前, 承办负责人应将包括但不限于结项报告、收集整理的照片视频资料、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提交给甲方, 如有未完成的事项,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

(七)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积极配合甲方直接或委托相关审计部门对乙方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务规定。

(八)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 乙方应当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项目完成后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工作。

(九)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 则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 则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配合审计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承办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总计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 在双方最终确认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90% 的费用，即人民币肆拾万伍仟元 (¥405000 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2) 乙方完成系列视频，并提交书面结项报告、照片视频资料、媒体报道链接等绩效考核资料后，经甲方对该项目全部委托事项（不包括如遇因对该项目进行财政资金绩效评审需再次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 的费用，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 (¥45000 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号：349361694633

开户名：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4、乙方如变更开户银行、账号，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开户银行或账号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均对本次合作所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披露、泄露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成果以及本协议的内容，或为本协议之外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如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私自外泄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保密义务不仅及于本协议双方，也包括各自的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代表和/或顾问（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双方同意，各方雇员、代理、顾问、代表为履行本协议所做出的行为应视作该方行为，由该方承担法律责任。

(三)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自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仍然有效，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应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采取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事项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作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四)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均视为违约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应保证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各项服务若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 任意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

(八) 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无须对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

(三)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 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附件 (如有) 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另有未尽事宜, 双方经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